

簡報

大綱

- 高雄市國土計畫 (草案)
- 問題一: 計畫人口及分派
- 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 問題三: 人民陳情意見



|高雄市國土計畫 (草案)

計畫年期與範圍

計畫年期: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高雄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

- 總面積: 9,199.74km²
- 陸域面積:2,951.85km²
- 海域面積: 6,247.89km²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 面積3,534.89km²)



嘉義縣

本市空間特性

居住、商業工業、港口

農業、國土保育、 觀光休閒、居住 國土保育、 原民部落、農業、觀光休閒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基本底圖

縣市界

----- 捷運、輕軌

國道

省道

河道

海域界

需保護地區

海域生態資源

藍綠帶環境資源

宜維護農地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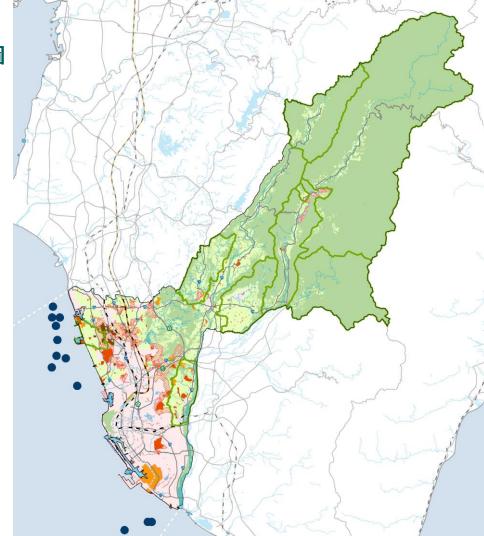
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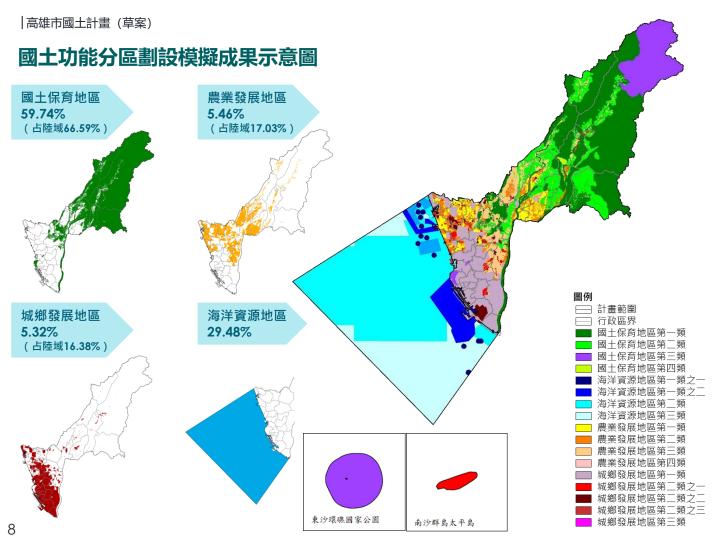
開發許可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

鄉村整體規劃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





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277.56萬人	<u>300萬人</u>	考量未來相關產業園區及重大交通建設開發 所增加的就業機會及交通便利衍生之外縣市 移入人口,設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300萬
	住商用地	153.46公頃	153.40公頃	
┃ 新増 ┃ 城鄉	二級產業用地	1,354公頃	1,354公頃	 配合通案原則檢討分類及面積・除二級產業
發展	觀光用地	-	541.73公頃	用地以推估量控管外,其他類型用地均以劃
用地總量	其他	1,053.76公頃	435.03公頃	設城2-3面積進行控管
	小計	2,561.22公頃	2,484.16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4處 1,531.11公頃	<u>1</u> 4處 1,524.04公頃	 原提報興達燃氣電廠案因已取得開發許可,調整為城2之2 依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新增岡山九鬮產業園區(配合台商回台產業園區開發案)
未來發展地區		8,600公頃	<u>7,180公頃</u>	依通案性原則檢討排除符合國保1及部分農 1劃設條件之土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2處	2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3.81萬公頃	4.91萬公頃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及修正,並配合通案 原則納入國保1、國保2之農牧、養殖用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處	0處	-



問題一: 計畫人口及分派

問題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問題三: 人民陳情意見

問題一

計畫人口及分派

- (一)目標年計畫人口數調整為300萬人,請 說明調整後,水、電相關資源及廢棄 物處理能力是否足以因應
- (二)目標年都計區人口分派270萬人,然現行都計區之計畫人口為338萬人,相 差約68萬人,請說明後續都市計畫檢 討變更指導原則
- (三)請說明高雄市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 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之關聯性及相關因應措施

計畫人口調整為300萬人,水、電及廢棄物處理等容受力無虞

- 考量本市近年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投入,皆能吸引外來人口,人口成長較為樂觀
- 參酌高推估情境結果277萬5,610人

設定計畫人口由原 277.6萬人 調整 300萬

項目	推估可含納人口 (萬人)	可否滿足計畫人口
住宅用地 可居住人口	392	可
水資源 容受力人口 ^{註1}	345	可
廢棄物處理 容受力	1,421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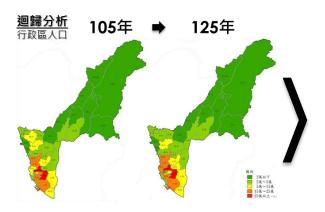
本市人口承載上限:345萬 > 300萬

註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6年本市民生用水相關統計量估算, (民生用水供給量/每人每年用水量) = (3.40億m³/98.55m³) 註2:本市共有興達發雷廠、大林發雷廠及南部發雷廠等三座雷廠

- 仁武產業園區
- 南科高雄第二園區 (橋頭園區)
- ✓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 ✓ 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 專用區
- ✓ 多功能經貿園區引資 招商
- ✓ 洲際貨櫃^一期計畫
- 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 專用區開發
- ✓ 高雄台鐵機廠變更案
- 經濟部因應台商回流 產業園區
- 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 伸線
- 捷運黃線

國土計畫分派人口大於現行計畫,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

- 經本計畫以迴歸分析推估後目標年人口分布情形與現況相似,人口多集中於西部平原地區,對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分派並無直接影響,故以本市現況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90%),建議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為270萬人(90%)
- 考量本市都市計畫人口大於國土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待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量,如高雄新市鎮特定 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區應優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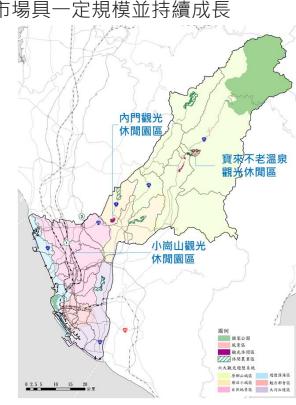
國土計畫全市計畫人口: 300 萬人			
分派於都市計畫		現行都市計畫	
人口 (萬人)	比例 (%)	計畫人口 (萬人)	現況人口 (人)
270	90	338	250

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與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之關聯性及相關因應措施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分析,本市民國 108年旅客人次約為3,442萬人次,近10年平均成長率達14.74%,預估民 國125年約有3,640萬人次,顯示本市觀光市場具一定規模並持續成長
- 成長管理計畫:新增3處觀光發展用地, 預計增加45萬旅客人次

案件	行政區	計畫 面積	劃設城 2-3面積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200.00	97.21
小崗山觀光休閒園區	岡山區	10.09	10.09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 閒區	六龜區	887.45	434.43
總計		1,097.54	541.73

■ 空間部門計畫:為增加未來觀光遊憩人口, 除既有觀光遊憩設施旅遊環境改善,並新 設三處觀光景點,以利本市生態旅遊及災 後地區觀光發展



問題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 (一)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 (二)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 (三)新增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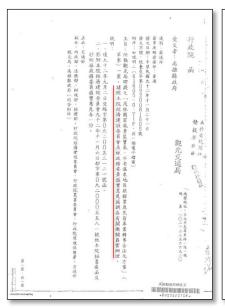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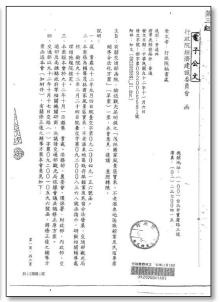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總量機能	觀光發展用地434.43公頃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本府因應行政院核定「寶來、不 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 合法化方案」之需求劃設)
压从收件	無位屬符合國保1、農發1之土地
區位條件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範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為風景區、鄉村區土地(排除有 國保及安全疑慮部份) 投入建設: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 方案、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BOT基地等 範圍內涵蓋竹林休閒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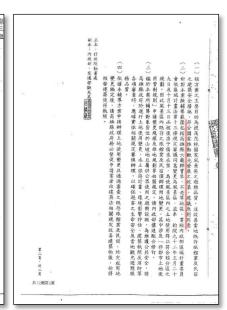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

- 核定日期: 行政院92年11月21日專案核定(院臺交字第0920061605號函)
- 輔導區域範圍:寶來、不老等地區於92年經行政院備查同意由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風景區」之範圍
- 輔導項目:為輔導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既存旅館業及民宿 合法發展,輔導範圍內之業者須通過興辦、環評、水保等計畫書圖審查後, 方能進行土地使用變更及申請合法旅館登記等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專案小組意見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屬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所需區域惟考量該地區周邊具有山崩地滑等環境敏感性質,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應予以剔除,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補充納入低密度開發等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補充納入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相關評估及應辦事項,以確保國土保育保安及兼顧當地觀光發展需求,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公開展覽期間民眾陳情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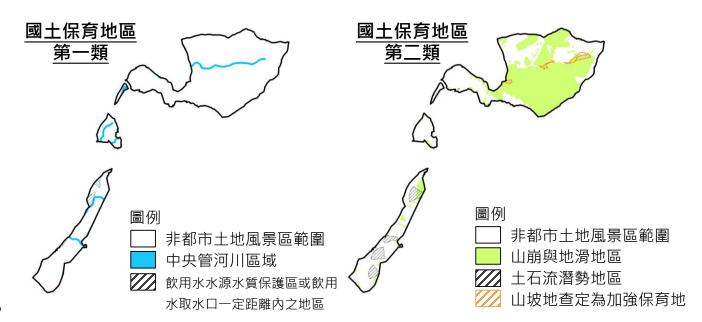
- 將寶來、不老溫泉區全區887.45公頃範圍劃設為城鄉二之三
- 將本地區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不劃入國保區





基於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考量,調整劃設範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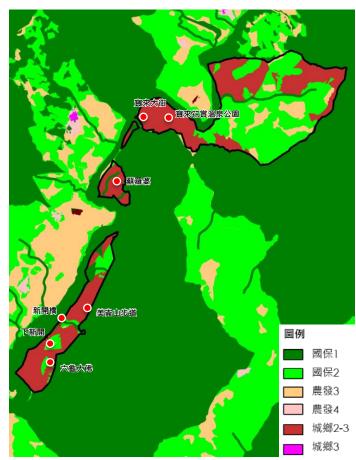
- 1. 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約49公頃)
- 2. 扣除有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 疑慮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約341公頃)
- 3. 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3公頃)
- 4. 其餘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約434公頃)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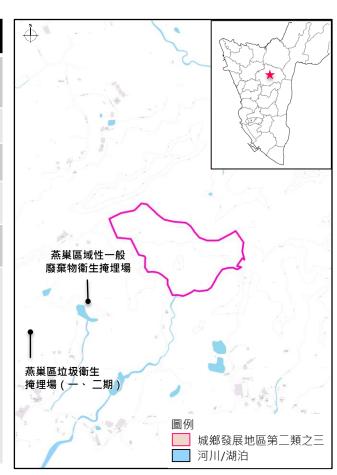
- ✓ 安全性:已扣除有安全疑慮之環 境敏感地區
- ✓ 公平性:輔導業者合法化過程, 就其違反相關法令者,仍須依各 該法令予以裁處
- ✓ 合理性:未來申請使用許可時, 仍需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 土保持計畫,並留設適當緩衝設 施與隔離綠帶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保一	49	6
國保二	341	38
農發三	63	7
城鄉二之三	434	49
合計	88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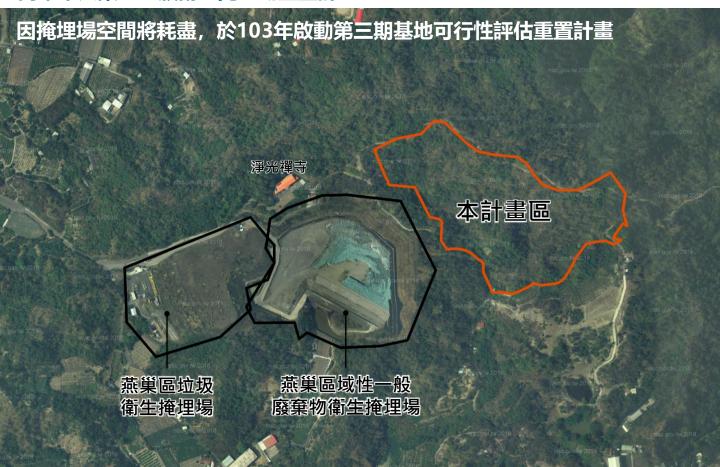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 重置計畫
總量機能	其他發展用地9.30公頃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區位條件	部份土地位屬國保1
四以床什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本市營運中公有掩埋場僅剩燕 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可供 掩埋(剩約2年處理量) 於既有垃圾掩埋場及區域性一 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周邊設立 灰渣掩埋場,以供本市焚化爐 灰渣穩定物入場掩埋 已完成可行性規劃,刻進行環 評階段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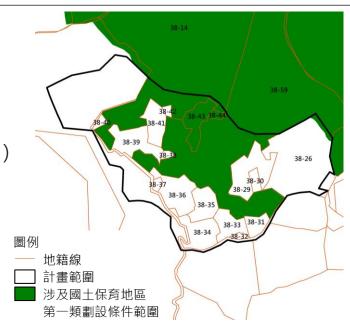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小組意見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有泥岩裸露等情形,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建議予以剔除,惟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 應再予補充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 再提大會報告

- 1. 查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劃設土地為燕巢區湖仔內段38-14(部分)、38-43、38-44、 38-59(部分)等4筆地號約 3.05公頃,涉及劃設條件為 「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 及非都市土地公有森林區」
- 因本案部分土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邊緣,且為谷地地形,考量規劃整體性及邊坡穩定性,須將上述土地(占基地面積33.75%)納入整體規劃



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1. 依據本計畫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之使用性質及計畫需求,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會進行植生復育,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國土計畫之「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劃設大於本基地面積之50%為國土保安用地
- 本案已取得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 國有財產署同意先行辦理環評開發 文件
- 3. 依據本案地質鑽探結果,本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本計畫範圍植生狀況良好,僅不到1/20因沖蝕溝導致有部分裸露。然計畫範圍下方有大面積裸露部分,其非本計畫範圍,且為私人土地進行整地導致

據 统: 佐井丰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高維市新興區中亚三路25號18樓 聯絡方式:吳宗憲 07-2293670#57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兩管字第10900058200號 連別:普通件 審算及解密條件或條密期限:

主旨:費局為辦理「高雄市蔬菜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境 影響評估(含水土保持、土地開發)計畫」,函詢本署經營 高雄市蔗菓區潮子內級38-26、38-34、38-37、38-42及 38-43地號5筆國有土地是否同處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乙葉,

> 本分署同意所請,倘有使用國有土地需要,請責局申請撥 用事宜,以符管用合一,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09年3月30日高市環局廢營字第10933090100號函 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第27節編4881文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00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林宗站 電話:08-7236941轉114 傳真:08-7235570

受文者:高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間19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屏政字第1998151728號 速尉:疊場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背局辦理「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 境影響評估(含水土保持、土地開發)計畫」,使用本處 轄管高雄市濕地,應應期行內投38-14地號等14筆土地辦理環 評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 -、復貴局109年3月30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933090100號 函。
- 二、賣房辦理「高雄市燕果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境彩 攀評估(含水上條料、土地開發)計畫」,預定地位置涉 及本處鎮山事業區第113林班及接管固有林地部分土地(含 已出租租地、,本處同意賣易先行辦理環境評估作業,至 於土地使用部分、應係環評審查結果再依提審核辦理。本 酬舒展地因都近去蘇福助高雄市野島學會推行主策職權

地,請於環評規劃時依照本處前函108年6月21日屏作字第 1086163231號函(計達)環境評估意見,針對單號詳細調

環境保護局 1090421

第1頁-共2頁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總量機能	產業用地70公頃
劃設條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號函)
百份攸供	位屬符合農發1之土地
區位條件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1. 劃設產業用地49.00公頃 (70%),公共設施用地 21.00公頃(30%) 2. 採分期分區與台糖公司合作 開發,以及產業園區開發完 成後,均採只租不售釋出產 業用地之經營管理方式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 因應中美貿易戰,台商回台投資比例增加,經濟部為解決用地需求提供之 產業發展空間



工業局 電子公文 檔 號: 係存年度: 行政院 函 地區:10058臺北市忠學來局1股1號 傳真: 02-23949309 聯馬人: 林寒遠02-33568281 電子信報: hungy1244線ey, gov. tw 受文者:經濟部 較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較文學、廣遠學等以解2696168813 並 選別: 廣遠學 雪學及解實條件或保實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 一案,同意照辨,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復109年1月10日經工字第10802616670號函。 核複事項:

- 一、旨案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避 免農工爭地等疑義,請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委處, 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冷各主管機關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 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至屏東加工出口區擴區計畫,請依「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業採分期分區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以及產業園區開發 完成後,均採只租不售釋出產業用地等開發管理方式,請 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續運作原則下辦理。
- 三、另旨案內台糖土地倘已造林或具有珍貴樹種,應予保留或 移植作為產業園區隔離線帶、公園線地等公共設施,以維 持環境練美化,且可降低相關開發成本;同時基於保護優 質農地原則,應儘量避免使用與開遭農業生產達結性強, 且屬完整大區塊之土地,俾利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以及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等會議審查 通過,以加速衡理時效。

109/05/25 一般公文總收

109/05/25 丝濟都總4



人民陳情意見

逕向內政部陳情第2案補充意見

陳〇玲 秋涼山段248等6筆土地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劃設三桃山森林遊樂區 (山保區遊憩用地) 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合適類組

公民或團體	陳O玲
意見摘要	針對因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劃入國保二補充陳情意見 1. 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發布實施前(民國64年)之合法遊樂區 早於民國26年已開發且持續營運,宜保障原合法使用土地權益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範圍甚廣,本案不宜單就位於保護區 欠缺考量既有開發事實與原合法權益,逕為劃入國保區,嚴重影 響地主權益 3. 寶來不老溫泉亦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更位於水庫集水區, 其得依觀光發展需求劃設城鄉2-3,本案應以相近發展條件與既有 資源、合法權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合適類組



建議劃設三桃山森林遊樂區 (山保區遊憩用地) 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合適類組

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 1. 查陳情土地旗山區秋涼山段248地號等6筆土地,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係符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 2. 建議參酌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及地區資源特性,予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3. 陳情土地係為依原區計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故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需求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



